



## 经济全球化语境下犯罪问题的对话

### ——经济全球化与犯罪发展趋势研讨会记录

康均心 胡 隽

2002年8月5-7日由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犯罪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经济全球化与犯罪发展趋势”研讨会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此次会议得到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研讨会首次由中国犯罪学界的两个学会联合举办，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可以继续探索的办会模式。它表明，对于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不应该拘泥于形式，更不应该囿于观念上的冲突和成见。此次研讨会所取得的关于合作与团结的共识，对于中国犯罪学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其所获得的理论成果，是不可忽视的。对于在本次研讨会上所出现的广泛而富有内涵，激烈而富有理性，批判而富有建设性的思想火花，秘书处作了尽可能保持原貌的记录，希望能在会后通过各种途径传达给学界同仁。这里，我们根据本次会议小组讨论的原始记录，将部分与会代表小组讨论的发言整理如下，以飨读者。为了阅读和理解的方便，我们对有关发言进行了一些技术性处理。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见谅！

——康均心胡隽谨识

主持人：在今天上午的开幕式上，马克昌教授和储槐植教授分别给我们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也给我们的小组讨论确定了一个框架。下面，我们就围绕大会的主题进行讨论，请大家发言。

刘祖云（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我先从社会转型和越轨行为的关系来谈一谈有关犯罪的问题。我认为，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越轨行为，其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可以从自然，社会，文化和心理等方面来探讨。

（1）关于规范真空与越轨行为。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新制度的完全有效需要一系列支持系统，故其生效速度滞后于旧制度失去效力的速度，留下规范真空，必然导致社会越轨行为越来越多。改革开放以来，有组织犯罪、黑社会犯罪增多的一部分原因也在于此。（2）关于规范迷乱与越轨行为。当前中国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杂然并存，共起作用，从某种角度来说，其中现代因素并不起主导作用。社会转型时期规范迷乱必然导致越轨行为的产生和大量的违法的规范变通行为。规范变通指规范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我国目前在程序与实体两方面存在规范变通这种越轨行为。在程序方面，以规范的灵活性动摇甚至损害其原则性；在实体方面，以虚构的事实损害事实的客观性。规范变通本身是一种越轨行为，同时也会导致一系列其他社会越轨行为。（3）关于规范软化与越轨行为。当前，我国存在“什么是”，与“什么应该是什么”相脱钩的情况。制度化逃逸现象的滋生与蔓延属于此种情况，危害很大。

周长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首先对本次大会的题目说点感想。说到全球化，我们应该把握三个观念：（1）全球化是一个过程；（2）全球化是一个目的；（3）全球化是一个结果。另外，我对“犯罪发展”这一命题有异议，发展是一个正向的概念，指积极向上，犯罪的发展这一提法似乎不妥。

其次，关于对犯罪社会学的思考。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第一，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是用社会学的理论

框架、研究方法研究犯罪领域的问题，其基本理论、方法应当是社会学的。第二，有无必要将犯罪社会学与社会学分开？一般来说，学科的划分是有其原因的：要么职业需要，互相划地为牢；要么各学科确有一个理论框架的存在。第三，从社会学发展过程来看，（1）1840年前，整个社会科学都作为一个文化科学而存在；（2）1840年至二战，学科间的划分比较完备；（3）二战后，各学科交叉趋势明显，学科研究边界越来越模糊。在这种情况下，仅用某一学科知识来研究某一社会问题是无法满足现实需要的。传统的研究方式值得思考，现在社会科学的发展趋势是以社会问题为导向，而非以学科为导向。

其三，关于社会转型与犯罪问题。1952年，一个经济人类学家在《伟大的转变》中谈到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也就是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这种转变的过渡期称为转型期。当人均收入为3千美元以下时，财富增长与人们生活满意度成正比，当人均收入到达3千美元以后，人们生活的满意度并未随财富的增长而提高。比如，日本的人均收入比菲律宾高的多，但日本人的幸福感比菲律宾低的多。人的需求分为三类：人的基本生活方面的需求如吃、穿在等；职业、个人发展方面的需求；无形的需求，如公正、公平、民主。我们尚处于满足低需求的阶段。转型期的犯罪有很大特点，研究社会学，要考虑社会所处的不同阶段。转型期应当着重研究几个问题：（1）社会不平等与犯罪。不平等研究表明社会最低层的人最容易从事低需求的犯罪，为求生存，通常犯财产型犯罪；而高层、白领通常所犯的是无被害人的犯罪。有组织犯罪与社会不平等有关。（为）社会流动与犯罪。社会流动带来偏离行为，如大家谈到的民工犯罪率较高的问题。（3）权力资源与犯罪。

其四，关于犯罪研究的理论视野与科学方法。（1）理论视野。法学基础建立在社会政策上，社会政策建立在对人的关怀上，中国社会缺乏人文关怀，以前的社会政策是以工人阶级为基本对象，转型时期，社会政策应当向哪个阶级倾斜呢？社会科学研究有两个角度，一是研究行为主体的行为，一是研究结构的问题。比如：研究犯罪，要么研究人，要么研究制度的不合理。基丁斯的二元性理论将宏观与微观结合，规范在宏观与微观间起联接作用。默顿的行为目标手段论认为，社会存在有一个公认的价值目标。在转型期，社会公认的价值目标发生变化，但达到这种目标的缺乏，使一部分人用合法手段追求公认目标，有一部分人则退出竞争，也有一部分人会认可这一目标，但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去达到这一目标。社会排斥理论（社会边际理论）认为，被社会所排斥的群体，一种可能是成为成功的企业家，另一种可能是作出偏离社会的行为。因此，我们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塑造社会价值体系；二是提供合法渠道；三是加强社会保障。（2）方法问题。社会科学方法实际上是借用自然科学的“黑匣子”理论，我们更多的是实证方法，现在科学研究倡导实证性研究。

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发展是中性词，犯罪也可以说发展。正如邪教不能译为邪恶的宗教，邪教就不是宗教一样。

李锡海（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教授）哲学上讲，发展的本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确实是指积极向上的质的变化，但是，其它学科在使用发展这一概念时与哲学不同，比如经济学，国民生产总值有很大增长，财政收入有很大增长，通常都称为经济有很大发展，这里讲的发展，主要是指数量的增加。在社会生活中，有不少事物数量的增加都可以称为发展，不能说这是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就犯罪研究而言，把犯罪数量增加、犯罪性质恶化称为犯罪发展，我认为是完全可以的。

于真（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科学研究应该没有高下之分，科学无禁区，学术无等级。我一直都关注从机制论的角度来考察犯罪。我以为，机制是事物在运动中各相关因素（包括内部结构和外部条件）有一定向度的，相互衔接的律动作用联系。机制论为观察、剖析社会提供了新的视角、新的分析方法。因此，我们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即研究犯罪方法的递进层次。包括考察犯罪现象；研究犯罪与致罪、不致罪、防治罪诸多因素的关系；探明犯罪产生、发展、消除的机制；总结犯罪规律性等。

杨鸿台（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犯罪学的研究应有一定的导向。我以为，犯罪学研究离不开哲学指导，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研究指导，就不会走弯路；作为学科而言，决不能搞象牙塔式的高谈阔论，应将犯罪学研究与社会政策的制定结合起来，应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基础理论研究固然重要，但是要急国家之所急，想国家之所想；此外，还要突破学术壁垒，不能划地为牢，应拓宽研究范围，分工应明确；有意识地邀请其他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来参加会议，甚至可以邀请一些自然学科的专家来，结合犯罪学理论，来扩展犯罪学研究范围。

张绍谦（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我认为，本次大会议题非常切合实际需要。

当然，就我国目前的犯罪状况而言，犯罪率是否上升与社会成员和社会的结合度有关。我国目前不存在守法的心理基础，社会没有统一的信仰，犯罪率上升的原因在入世前已经存在。入世使这种状况更加恶化，未来犯罪的上升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们必须树立法治信仰：第一，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真正建立自上而下，主权在民的政治体制；第二，建立能够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分配的机制，缩小贫富分化；第三，通过法律加强对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管，健全外部监管遏制系统。

于朝端（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员）：信仰问题是值得注意的。就我国目前的犯罪状况而言，我们不能忽视宗教信仰与犯罪的关系。现在，政府对无神论的宣传多了一些，而对有神论的批判有些过度，但是唯物主义能否为所有人所接受仍是值得怀疑的。这样，就会产生信仰真空，邪教就会趁虚而入，填补空白。无神论本质上也是一种信仰，应该给宗教信仰一定的活动空间，国家对无神论的宣传应该持谦抑态度。有很多事实表明，信教的比不信教的犯罪少，有神论和无神论与道德没有必然联系，应该用宗教代替邪教。

周运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什么行为是犯罪，在于法律的规定，取决于利益需求。犯罪的根源是社会问题。社会学思考犯罪根源，法律注重社会结构理论，三大事件造成了犯罪攀升：第一，冷战结束，世界成了多极状态，出现了全球范围内的春秋战国时期。第二，高新技术从独立产业进入世界市场，从工业化中脱胎出来，人类产生了全新的历史时代。同一时空出现了三个历史时代（农业、工业、高新技术时代）。第三，我认为，通过依法治国，无法降低犯罪率，因为现在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犯罪可以遏制，不能根治。遏制犯罪不等于降低犯罪率。遏制犯罪，对于一个国家，关键是要发展实力。因此，必须拓宽研究犯罪的视野，不能局限于某一专业领域，理论研究应该将学术舞台和社会舞台结合起来。

皮艺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犯罪的存在是有条件的，犯罪存在的条件有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一般条件是指环境、市场经济、宗族等。特殊条件是指犯罪因子，这决定了犯罪率的升降。一般条件是有双向效应或者说是中性效应的，市场经济使犯罪更加容易。在某种程度上，犯罪是人类一种生存方式的选择，只是通过法律的标定使其成为受惩罚的行为。就市场经济而言，比如市场经济的商品观念对小孩相当具有诱惑力，应该警惕私我主义对青少年的影响。同时，传媒的示范效应对青少年的成长也存在负面影响。应对电影进行分级，暴力在孩子面前应严格禁止。

王燕飞（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分析一个社会的犯罪问题，应该首先分析社会问题。经济全球化进程取决于西方文明和西方经济发展的前景。中国现在存在三大问题：第一，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第二，权力的运作方式和政府职能函待转变；第三，社会分层更加严峻。以我国的有组织犯罪为例，经济全球化使我国的有组织犯罪呈现出四种情形：一是公职人员为谋求私利包庇黑社会；二是国家机关包庇纵容黑社会；三是地方家长包庇纵容黑社会；四是国家与社会发生分离之后，有组织犯罪的发生、发展会产生新的变化。这都是经济全球化的影响。还要注意的，适度的犯罪率是一种正常的现象，要从宏观上改变社会结构，可以通过功能替代的方式，建立小城镇模式，降低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率。

周良沱（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教授）：关于我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一直是颇有争议的问题。焦点之一，就是中国到底会不会出现黑社会？我觉得，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理解：（1）黑社会的本质。它是国家政治的异己力量以非法方式参加国家利益的再分配。黑社会与社会制度先进与否有没有关系，仅仅取决于是否有生长的土壤。（2）中国目前存在着促使黑社会产生的因素：第一，大量的犯罪团伙；第二，观念形态上适合黑社会生存，中国文化存在利益同体现象，同时具有源远流长的拉帮结派的历史。世界黑社会有两大发源地，中国是其中之一；第三，恶势力是黑社会生长的基础，黑社会是恶势力膨胀的结果，恶势力在中国成了一部分人的生存状态；第四，中国社会处于一种转型期，有许多境外黑社会渗透的机会；第五，中国存在庞大的游民势力，可以为黑社会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力资源；第六，社会控制的力度比改革开放前降低了。（3）中国目前也存在着抑制黑社会产生的因素：第一，从政治体制上看，中外有政治体制的差别，外国不少是多党制，中国的政治体制在控制黑社会上更有优势。第二，国外的黑社会层次更高，暴力减少，中国则处于初级阶段。（4）当前关键在于研究控制黑社会的措施。如果不重视，就会出现黑社会。

张建功（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这实际上也涉及到一个学科的发展问题。我认为，中国犯罪学的生命在于发展与创新。中国犯罪学要坚持学科地位的独立性、综合性；要坚持学科建设的新思维、新体系；要坚持学科发展的国际化、本土化。对于处在新世纪的中国犯罪学而言，应以更加博大的胸怀面对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学术流派；应以更加自信的心态走向世界。中国犯罪学界的同仁，应自觉走发展与创新之路，承担起把中国犯罪学建设成为既能与国际研究接轨，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独立的综合性大学科的历史使命。

宋践（江苏警官学院教授）：关于学科建设和学科使命问题，我谈几点：（1）犯罪学学科建设应该以社会学为学科基础，但我们是从法学开始的。在学科建设上，既要兼顾传统，也要照顾现实，将两者整合起来，可以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犯罪社会学体系，形成犯罪、社会、司法三者的互动关系。（2）在学科建设中必须构建一个共同的平台，承认一些基本原则：第一，犯罪的原因不可能还原到个体层次；第二，犯罪现象不能还原到个别现象上理解。（3）在社会和犯罪的互动前提下，犯罪社会学应当促使社会的反省和批判，承担起对决策的参考职能，应从社会病理学的角度来研究犯罪，促进社会的繁荣、发展、稳定。

（4）有为才能有位，有位才能有为，犯罪社会学应该争取公众和决策层的关注，提出社会自省的观点。

（5）当前，各地官员为了政绩，大搞泡沫经济、样板工程、面子工程，令人深感忧虑。（6）当前存在着促进稳定的因素：第一，没有信仰对动乱有消极因素；第二，国家暴力与民间暴力力量悬殊，民间叛乱成不了气候。但是，更多因素导致了对政府合法性的怀疑，如贫富分化、社会矛盾，社会阶层分化已经接近警戒线。（刀现在个人生活领域和公共生活领域高度隔绝。城市成为人群高度集中，人际高度隔绝化的地方，这降低了犯罪成本。必须找到一种社区的高度整合手段。犯罪学应转向社会政策研究，找到一种社会的动态平衡机制。（8）犯罪应当通过研究，提醒决策层：社会不是一个经济单向发展的过程，有时经济发展可以放慢一些。（9）在罪名不断涌现的时候，匆匆用刑法典固定下来可能不好。

于真（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宏观社会学应该研究大前提的大前提：即社会状况和为什么会形成这种社会状况。中国社会是有几千年封建传统的社会，资产阶级文化在中国尚未启蒙。大量的封建意识形态、制度因素仍未扫清，封建遗毒尚未扫除，中国需要启蒙。中国需要回归“五四”。科学与民主仍是中国的主要问题。

主持人：刚才各位谈到了犯罪学的基础、学科建设、犯罪条件、宗教信仰与犯罪、以及经济全球化对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影响，讨论的问题比较深刻。下面，休息一会儿，接着讨论。

现在，继续进行讨论。我们先请李老师发言。李老师对经济全球化与犯罪问题颇有研究。李老师，请！

李锡海（山东公安专科学校教授）：我一直比较关注这个问题，并在我主编的学报上开了一个专栏进行研究，现在还在进行着。现在，大家都在议论全球化问题。全球化是世界各国在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全方位的相互沟通、联系、交流的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发展的根本动因，正是经济全球化促进了其它领域的全球化，所以，研究全球化对犯罪的影响，最重要的是研究经济全球化对犯罪的影响。所谓经济全球化，是指世界各国经济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发展趋势，它包括资本、商品、劳动力、科学技术等各生产要素的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能促进我国经济发展，为从根本上遏制犯罪创造条件，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有负面影响，犯罪会有大的发展：表现在量上，犯罪率上升；表现在质上，大要案增多。原因是：第一，不少国有企业国际竞争力不强，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程度比较高的情况下，有些企业会加快倒闭，退出市场，导致下岗职工增多。有人预计，入世3年内可能要有500万国有企业职工下岗，这是一个很大的不稳定因素。第二，经济全球化加剧了竞争，在这样的环境下，乡镇企业将难以为继，因而必然退出市场，导致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大大降低，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无法消化，这也是一个很大的不稳定因素。第三，入世对农业冲击很大，农民增收更加困难，为摆脱困境，将有更多的农民涌入城市，造成庞大的人口流动大军，使不稳定因素增多。在贫富差距拉大，城乡差距拉大的情况下，以上不稳定因素有些就会转化为犯罪因素，促进犯罪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使市场得以泛化，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和便利条件，因此，犯罪必然出现多样化、新型化。除了传统的盗窃犯罪、抢劫犯罪、杀人犯罪、伤害犯罪等有大的发展外，恐怖犯罪、各种经济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环境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有关生物技术的犯罪等各种各样的犯罪都会有大的发展。其中，尤以经济犯罪、环境犯罪、毒品犯罪和高科技犯罪等社会危害性最大，因而最应该予以关注。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在犯罪手段上将凸现暴力化、有组织化、智能化，这也是应该高度关注的问题。

段兰玲（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讨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犯罪，首先要把握全球化的涵义，要分

层次考察：即从微观层次、中观层次、宏观层次来理解全球化及全球化的特征：（1）全球化以经济全球化为主导；（2）全球化以高科技为润滑剂，以知识经济为时代背景；（3）全球化是一种融合与趋同的趋势。因此，要注意几类犯罪现象的变化：（1）恐怖活动方面的犯罪，行为方式主要是暗杀、绑架、爆炸；（2）金融领域方面的犯罪，跨国金融诈骗犯罪层出不穷；（3）洗钱犯罪，新的洗钱方法：使用通信帐户；聘请私人部门的金融专家；使用互联网信用卡；运用国际互联网银行帐户；网上取款、网上洗钱；智能卡。这些犯罪都表现为组织性强、以高科技为媒介和手段、危害大、侦破难。针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犯罪状况，可以考虑以下对策：充分发挥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针对当前恐怖活动犯罪突出的现象，国家间应加强沟通与理解，国际社会需建立确认恐怖活动犯罪分子与政治犯的机制。

周运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的犯罪正在实现两个跨越：第一，忽视道德和法律制度的文化跨越，不受固有法律框架的制约，犯罪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第二，跨越国界，尽可能的利用国际资源进行犯罪包括法律资源。因此，价值取向的变化，影响最深远，仅有法制教育是不够的。其次，人类已进入新一轮代价历史时期。犯罪是付出历史代价的表现。在中国，两种人犯罪的牺牲最大。第一种是有钱人，尤其是企业家；第二种是有权人，尤其是有能力的官员。中国的发展必须靠自上而下的推动。对于法轮功，小问题不能计较，要看大局。中国是世界上第二个最动乱和最不稳定的地方（第一个是波黑地区），民族矛盾几乎无法解决。因此，要注重研究犯罪防治与犯罪预警问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良陞发展做贡献。

1．关于世界犯罪的发展趋势及特点。目前世界处于多元化时期，由于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的急剧转型，人类社会正同时并存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世界各国存在着三个历史时代的差距。而社会发展的急剧不平衡，社会贫富分化严重，这些为犯罪的滋生提供了条件和历史机遇，犯罪存在巨大的历史舞台和生存空间。犯罪的严重性、广泛性、手段的科学性都将是前所未有的。

2．关于我国的犯罪情况。与世界犯罪的发展趋势相一致，我国国内的犯罪也会不断上升，难以遏止。其主要原因有：（1）中国的“三农”问题无法真正得到彻底解决，而中国的许多犯罪都与“三农”问题密切相关。（2）中国国内地区发展不平衡，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社会民众心理失衡，导致犯罪的上升。如中国当前普遍存在的杀害、伤害企业家案件，许多就是因贫富分化导致民众内心失衡而引起的。（3）有些犯罪由于存在犯罪的土壤，难以消除，也是促使犯罪上升的又一因素。如腐败犯罪，由于中国存在滋生腐败犯罪的土壤和大环境，加之各项社会制度不健全，因此欲在短期内遏止腐败犯罪的发生无法实现。

3．关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对策。首先应当真正在思想上转变观念，认识到犯罪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要有效遏止犯罪必须寻求社会综合治理。其次，在实践中，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犯罪学者应当联合起来，共同研究犯罪的发展趋势，共同寻求预防犯罪的对策。

王均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副教授）：我基本赞同周运清教授的观点，但对犯罪学的含义，犯罪学的研究方法，犯罪学研究成果评估以及建立犯罪的防控体系等问题，我想阐述一下自己的体会：

1．关于犯罪学的含义。我认为，犯罪是现代社会存在的一个基本构成要件，当前我们无法消灭犯罪，这决定了我们必须与犯罪长期共存。因此，人类自身必须要学会与犯罪一起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学是教会人们如何同犯罪共同生活的学问。

2．关于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在国外，犯罪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为基础。而我国的犯罪学由于是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的，长期以来主要采用的是刑法学的研究方法。而社会学研究方法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大相径庭，我们应当引入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加强对犯罪学的深入研究。

3．关于犯罪学研究成果的评估层次。犯罪学的研究成果需要在社会加以评估，评估的层次有四个：（1）社会评估，犯罪学的研究来源于社会，必须回归社会，由社会加以评估；（2）学理评估，学者站在社会前沿地位，从学理角度予以评价；（3）政府体系的评估，由政府相关部门加以评价，这种评估有可能对社会的影响最大；（4）犯罪人群的评估，即由犯罪人自己来认定和评价。

4．关于建立犯罪的防控体系。首先，目前我国的防控体系是围绕地区行政管理来构建的，已经不适应我

国当前犯罪发展的特点。至于我国的犯罪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1）我国的犯罪从内容上看，由传统的个体侵害，向公众侵害、国际侵害的方向发展；（2）从犯罪主体看，由传统的个体犯罪向群体犯罪、有组织犯罪方向演变；（3）从犯罪涉及的区域看，由传统的在一国犯罪向多国，甚至全世界方向扩散；（4）从犯罪手段看，由单纯的采用传统犯罪手段而过渡到广泛采用现代化、高科技尖端犯罪手段。针对当前犯罪特点，为了有效地预防犯罪，必须构建预防犯罪的具体防控体系和运行模式：（1）由国内犯罪防控中心模式向国内犯罪防控与国际犯罪防控并重模式转变；（2）由单纯运用传统技术防控模式向传统技术防控与高新技术防控并重模式转变；（3）由传统对象防控模式向传统对象与新领域防控并重模式转变；（4）由对象漏洞防控模式向对象漏洞防控与主体漏洞防控并重模式转变；（5）由同质型主体防控模式向同质型主体防控与异质型主体防控并重模式转变。

肖剑鸣（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对于王均平教授所提出的对犯罪学的新认识，我基本赞同。同时，我认为犯罪学应当是教会人们如何同犯罪共同生活并同其斗争的一门学问。

郭晓彬（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我同意周运清教授的观点和主张，作为一名从事刑事侦查专业的学者，通过对自己亲历的许多具体案例分析，我认为，犯罪在当今社会中不仅难以根除，反而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升级。从我国社会生活中“防盗门”的发展史，就可以分析出盗窃犯罪在我国的发展情况。

陈利（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高级讲师）：我谈几点想法：（1）关于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的犯罪发展趋势。我赞同著名犯罪学家菲利的“犯罪饱和法则”，我认为在一定的自然、社会、生理因素的作用下，必然会产生一定量的犯罪。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我国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会增加，犯罪也会相应增加，不过，一段时间后会达到饱和状态。（2）关于我国犯罪发生的原因看，我认为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但是当前犯罪的增加与我党的党风存在密切关系。因此，邓小平同志的“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的提法是非常正确的。（3）关于犯罪的控制。尽管刑罚对于控制犯罪是不可取代的，但是实践中为了达到标本兼治，必须重视社会综合治理。

李娜（广西大学法学院讲师）：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我一直比较关注我国的跨境犯罪，针对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跨境犯罪的几个具体问题，我提一点看法：（1）关于跨境犯罪的含义。在我国跨境犯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我主张狭义的观点，即特指跨越内地、港澳台的犯罪。（2）关于我国跨境犯罪上升的原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随着港澳的回归，我国存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法律的漏洞流窜作案；二是地区经济差距大，犯罪获利的可能性大；三是当前我国打击跨境犯罪的措施不力，犯罪分子实施跨境犯罪有可乘之机。（3）关于防控措施及其完善。目前，两岸三地在打击跨境犯罪中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在民事方面存在多项协议，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解决，如刑事方面还没有相关协议，刑事管辖权仍然存在冲突等。

主持人：好！讨论到此告一段落。谢谢各位！

（康均心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胡隽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讲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7-3-6

阅读次数：725

上篇文章：经济全球化与有组织犯罪成因初探

下篇文章：职务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打印 |  关闭

 TOP

